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第八任校長遴選會第2次會議紀錄 (公告版)

時 間：115年2月10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 點：教育部 216 會議室

主持人：朱召集人俊彰

出席委員(按各類代表姓氏筆畫順序)：

(一)學校代表：曾委員文峯、歐委員宗明、蘭委員寶珍

(二)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吳委員聰能、林委員慧玲、胡委員文郁、
陳委員文貴、廖委員美南、鄭委員綺

(三)教育部代表：朱委員俊彰、楊委員玉惠

列席人員：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謝主任盛文、陳主任菁黛、教育部技術
及職業教育司楊科長子慧(請假)、法制處周科長威男、人
事處姚專門委員佩芬、林科長昌明、吳專員嘉羚、林專員沂
錚

紀錄：林沂錚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決議之執行情形

決議：准予確認。

參、工作小組報告事項

- 一、依114年11月21日遴選會第1次會議決議，工作小組業於114年12月1日將「教育部徵求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第八任校長候選人啟事」(以下簡稱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及相關表件，公告於教育部網站「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第八任校長遴選專區」，並於同日函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中央研究院、各縣市政府及各駐外教育機構協助轉知。徵求校長候選人期間自114年12月1日起至115年1月2日止，工作小組共收到7件推薦資料。
- 二、工作小組於115年1月15日及同年2月2日召開第2次及第3次會議，審視7位校長候選人是否符合法定資格、書面資料及所填內容是否完整，所填內容與佐證資料是否一致。校長候選人之推薦資料如有缺漏者，並請其限期補正。並已擬訂「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

校第八任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程序及注意事項（草案）」及「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第八任校長候選人意向表達行使投開計票注意事項（草案）」。

- 三、有關各校長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前分向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及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進行查證，並經高等教育司 115 年 1 月 16 日回復，於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師送審通報系統內查無違反學術倫理紀錄；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則以 115 年 1 月 19 日科會誠字第 1150004451 號函復，經查該會歷年辦理案件，7 位校長候選人無曾經判定違反該會學術倫理規定之紀錄。

決議：洽悉，並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遴選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有無應解除職務或迴避情事審查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遴選會作業細則第 7 點及第 8 點規定，遴選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應揭露事項及遴選會審議議決事項如下表：

揭露事項 (第7點第2項規定)	遴選會審議議決事項 (第8點第1項及第2項規定)	
	應解除委員職務 (第8點第1項第2款)	是否解除委員職務 或迴避 (第8點第2項)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

六、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曾為發表論文之共同作者		○
七、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曾為發表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		○
八、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曾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註：第7點第3項規定，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遴選會委員有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選會揭露；第7點第4項規定，遴選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選會揭露，亦均係提遴選會議決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

二、依遴選會作業細則第8點第3項規定，遴選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遴選會議決；校長候選人或遴選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選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選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三、各校長候選人均已簽具「應揭露事項義務及對遴選會委員適格性提出異議之權利說明」，截至目前為止，尚無校長候選人對遴選會委員之適格性提出異議。

四、工作小組前於115年1月22日以電子郵件請各委員就與各校長候選人間是否有應解除職務或迴避情事，填具「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第八任校長遴選會委員告知書」，經審視各委員所填告知書，計有6名委員填寫應揭露或自行揭露事項，填列情形彙整如下：(依委員姓氏筆畫順序)

(一) 胡文郁委員：

候選人姓名	委員揭露之關係/事項	作業細則規定
王采芷	1、 <u>胡文郁</u> 委員擔任道真護理教育研究基金會第15屆董事長期間(自112/7/1起迄今)， <u>王采芷</u> 教授擔任該基金會董事。 2、 <u>胡文郁</u> 委員擔任社團法人臺灣護理教育學會第6屆理事長(111/3/12-114/3/11)及第7屆理事長(114/3/16起迄今)， <u>王采芷</u> 教授擔任理事及常務理事，均負責學術/研究委員會主委。	遴選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選會揭露(第7點第4項)

周桂如	<p>1、<u>周桂如</u>教授擔任國際榮譽護理學會第18屆理事長(112/2/5-114/3/14)，<u>胡文郁</u>委員擔任該學會監事。</p> <p>2、<u>周桂如</u>教授擔任國際榮譽護理學會第19屆理事長(114/3/15起迄今)，<u>胡文郁</u>委員擔任該學會常務監事。</p>	遴選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選會揭露(第7點第4項)
-----	--	---

(二) 曾文峯委員：

候選人姓名	委員揭露之關係/事項	作業細則規定
李易駿	<u>曾文峯</u> 委員於97/8/1迄今為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教授， <u>李易駿</u> 教授自107/8/1起為該校副校長。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第8點第2項)

(三) 廖美南委員：

候選人姓名	委員揭露之關係/事項	作業細則規定
王采芷	<u>廖美南</u> 委員擔任台灣護理學會第34屆理事長期間， <u>王采芷</u> 教授擔任該學會第34屆護理研究委員會委員(自113/1/27起)	遴選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選會揭露(第7點第4項)
周桂如	<u>廖美南</u> 委員擔任台灣護理學會第34屆理事長期間， <u>周桂如</u> 教授擔任該學會第34屆TNCC專業培訓組委員及第34屆國際事務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自113/1/27起)	遴選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選會揭露(第7點第4項)
劉政宜	<u>廖美南</u> 委員擔任台灣護理學會第34屆理事長期間， <u>劉政宜</u> 教授擔任該學會第34屆精神衛生護理委員會當然委員(自113/1/27起)	遴選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選會揭露(第7點第4項)

(四) 鄭綺委員：

候選人姓名	委員揭露之關係/事項	作業細則規定
周桂如	<u>鄭綺</u> 委員與 <u>周桂如</u> 教授同為臺北醫學大學教師，同事多年，曾互為長官與部屬的關係，目前均未擔任行政職，僅為同事關係(鄭委員自84/8/1起於該校任教)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第8點第2項)

(五) 歐宗明委員：

候選人姓名	委員揭露之關係/事項	作業細則規定
李易駿	歐宗明委員於106/2/1迄今為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教授， <u>李易駿</u> 教授自107/8/1起為該校副校長。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第8點第2項)
張素嫻	歐宗明委員自106/2/1起為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教授， <u>張素嫻</u> 教授自98/8/1起於該校任教。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第8點第2項)

(六) 蘭寶珍委員：

候選人姓名	委員揭露之關係/事項	作業細則規定
李易駿	<u>蘭寶珍</u> 委員自100/8/1起為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副教授， <u>李易駿</u> 教授自107/8/1起為該校副校長。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第8點第2項)
王采芷	<u>蘭寶珍</u> 委員擔任社團法人臺灣護理教育學會第6屆理事暨學術/研究委員會委員(111/3/12-114/3/11)及第7屆候補監事(114/3/16起迄今)， <u>王采芷</u> 教授擔任理事及常務理事，且負責學術/研究委員會主委。	遴選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選會揭露(第7點第4項)
張素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u>蘭寶珍</u>委員自100/8/1起為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副教授，<u>張素嫻</u>教授自98/8/1起於該校任教。 2、<u>蘭寶珍</u>委員與<u>張素嫻</u>教授共同發表(2023)「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評鑑績效相關因素研究」(第39次護理研究論文發表會)。 3、<u>蘭寶珍</u>委員與<u>張素嫻</u>教授於113年合作擔任臺南市居家服務機構評鑑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第8點第2項) 2、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曾為發表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第7點第2項第6款) 3、遴選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選會揭露(第7點第4項)

五、依遴選會作業細則第4點第5款規定略以，遴選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2. 依第8點第1項至第3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爰本案擬依上開程序，逐案投票議決解除或迴避事項。

六、另有關遴選會如作成前開決議，後續相關踐行程序分述如下：

(一) 如解除委員職務：本次會議散會，另召開臨時會議（本次會議討論開會時間），本次會議未討論議案移至臨時會議討論；所遺委員職缺依規定遞補後，再行開會議決該委員參與遴選會會議決議之效力。

(二) 如委員應行迴避：依遴選會作業細則第4點第2款規定，迴避委員不計入應迴避決議案之出席及決議人數。併同討論各該委員應迴避決議案範圍，同時討論就該委員曾參與之會議內容，確認議案效力後，依本次會議議程順序討論。

(三) 無須「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依本次會議議程順序繼續討論。

七、依遴選會作業細則第8點第3項規定略以，遴選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決 議：經請胡文郁委員、曾文峯委員、廖美南委員、鄭綺委員、歐宗明委員及藺寶珍委員分別陳述意見，並經充分討論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逐一進行投票（討論及投票時當事委員迴避），決議如下：

(一) 案內委員均無須解除職務。

(二) 胡文郁委員無須迴避校長候選人王采芷及周桂如之相關議案（按：第1次投票結果，應迴避與無須迴避之票數皆未過出席委員半數，經第2次投票結果無須迴避）。

(三) 曾文峯委員無須迴避校長候選人李易駿之相關議案。

(四) 廖美南委員無須迴避校長候選人王采芷、周桂如及劉玟宜之相關議案。

(五) 鄭綺委員無須迴避校長候選人周桂如之相關議案。

(六) 歐宗明委員無須迴避校長候選人李易駿及張素嫻之相關議案。

(七) 藺寶珍委員無須迴避校長候選人李易駿、王采芷及張素嫻之相關議案。

提案二：校長候選人王采芷教授法定資格審查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王采芷教授之法定資格，業經工作小組第2次會議初審，確認王教授符合之資格條件如下表：

現職	單位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職稱	教授兼副校長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8條第1款之資格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研究院院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相當副教授三年以上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教授證書
二、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8條第2款之主管職務年資				
單位	職稱	任職起迄年月	擬採計主管年資	證明文件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副校長	114年8月迄今	0年6月 (計至115年1月)	服務證明書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務處	教務長	110年8月至 114年7月	4年0月	服務證明書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系	系主任	108年8月至 110年7月	2年0月	服務證明書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實務能力鑑定中心	主任	102年8月至 105年7月	3年0月	服務證明書
合計			9年6月	
推薦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內外大專校院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10人以上連署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副研究員以上研究人員10人以上連署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畢業校友20人以上連署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推薦			

- 二、請參酌工作小組第2次會議初審結果，審查王采芷教授之法定資格，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決議：經出席委員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通過校長候選人王采芷教授資格複審案。

提案三：校長候選人李易駿教授法定資格審查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李易駿教授之法定資格，業經工作小組第3次會議初審，確認李教授符合之資格條件如下表：

現職	單位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職稱	教授兼副校長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8條第1款之資格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研究院院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相當副教授三年以上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教授證書
二、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8條第2款之主管職務年資				
單位	職稱	任職起迄年月	擬採計主管年資	證明文件
臺北市府社會局	科長	86年8月至 89年2月	2年7月	離職證明書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副校長	107年8月迄今	7年6月 (計至115年1月)	聘書
合計			10年1月	
推薦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內外大專校院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10人以上連署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副研究員以上研究人員10人以上連署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畢業校友20人以上連署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推薦			

- 二、請參酌工作小組第3次會議初審結果，審查李易駿教授之法定資格，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決議：經出席委員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通過校長候選人李易駿教授資格複審案。

提案四：校長候選人周桂如教授法定資格審查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周桂如教授之法定資格，業經工作小組第2次會議初審，確

認周教授符合之資格條件如下表：

現職	單位	臺北醫學大學		
	職稱	教授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8條第1款之資格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研究院院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相當副教授三年以上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教授證書
二、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8條第2款之主管職務年資				
單位	職稱	任職起迄年月	擬採計主管年資	證明文件
臺北醫學大學國際事務處	國際長	112年3月至 113年1月	17年5月	服務證明書
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	院長	106年3月至 112年3月		服務證明書
臺北醫學大學圖書館	館長	100年2月至 106年3月		服務證明書
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研究所	所長	95年9月至 100年8月		服務證明書
合計			17年5月	
推薦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外大專校院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10人以上連署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副研究員以上研究人員10人以上連署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畢業校友20人以上連署推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我推薦			

二、請參酌工作小組第2次會議初審結果，審查周桂如教授之法定資格，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決議：經出席委員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通過校長候選人周桂如教授資格複審案。

提案五：校長候選人林梅鳳教授法定資格審查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有關林梅鳳教授之法定資格，業經工作小組第2次會議初審，確認林教授符合之資格條件如下表：

現職	單位	國立成功大學		
	職稱	教授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8條第1款之資格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研究院院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相當副教授三年以上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教授證書
二、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8條第2款之主管職務年資				
單位	職稱	任職起迄年月	擬採計主管年資	證明文件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系	系主任	111年8月至 114年7月	3年0月	聘書
合計			3年0月	
推薦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內外大專校院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10人以上連署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副研究員以上研究人員10人以上連署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畢業校友20人以上連署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推薦			

二、請參酌工作小組第2次會議初審結果，審查林梅鳳教授之法定資格，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決議：經出席委員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通過校長候選人林梅鳳教授資格複審案。

提案六：校長候選人張素嫻教授法定資格審查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有關張素嫻教授之法定資格，業經工作小組第2次會議初審，確認張教授符合之資格條件如下表：

現職	單位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職稱	教授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8條第1款之資格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研究院院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相當副教授三年以上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教授證書
二、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8條第2款之主管職務年資				
單位	職稱	任職起迄年月	擬採計主管年資	證明文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護理學系	系主任	113年8月至 114年7月	1年0月	聘書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研究發展處	研發主任	108年2月至 112年7月	4年6月	聘書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老人服務事業科	科主任	104年8月至 106年7月	2年0月	聘書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老人事業服務科	主任	103年8月至 104年7月	1年0月	聘書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老人照顧科	主任	98年8月至 103年7月	5年0月	聘書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	主任	96年8月至 98年7月	2年0月	聘書
中華醫事學院護理系	主任	95年8月至 96年7月	1年0月	聘書
合計			16年6月	
推薦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內外大專校院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10人以上連署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副研究員以上研究人員10人以上連署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畢業校友20人以上連署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推薦			

二、請參酌工作小組第2次會議初審結果，審查張素嫻教授之法定資格，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決議：經出席委員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通過校長候選人張素嫻教授資格複審案。

提案七：校長候選人○○○教授法定資格審查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8 條規定：「專科學校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一、具下列資格之一：……（二）教授。……。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 3 年以上。」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本條例第 8 條及第 10 條所稱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一、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二、曾任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三、曾任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之主管職務。四、曾任下列民營事業機構主管職務之一：（一）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二）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且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綜合醫院設置標準之醫院，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 三、遴選會作業細則第 10 點第 2 款規定略以，遴選會收到校長候選人推薦表後，由工作小組對校長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及校長候選人於參加遴選表件揭露事項，初步審查是否符法定資格、所填資料是否完整，……。經工作小組初步審查資料不全者，應即通知限期補正。……校長候選人之資格條件經遴選會審議不符合第 6 點規定者，應以「資格不符合」不予受理，並以教育部名義函文通知推薦人及校長候選人。
- 四、茲以○教授首次提供之資料，未附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8 條第 2 款所定主管年資經歷佐證文件，爰無法認定是否具法定任用資格，經工作小組初審並依第 2 次會議決議，通知○教授於 115 年 1 月 23 日前補正資料，惟○教授未於期限內補正上開主管經歷文件，經工作小組第 3 次會議確認，○教授未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8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有關專科學校校長應具備之法定資格。
- 五、請參酌工作小組第 3 次會議初審結果，審查○○○教授之法定資格，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決 議：

- 一、經出席委員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校長候選人○○○教授未具法定任用資格。
- 二、依遴選會作業細則第 10 點第 2 款第 3 目規定，以「資格不符合」不予受理，並以教育部函通知○○○教授。

提案八：校長候選人劉政宜教授法定資格審查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有關劉政宜教授之法定資格，業經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初審，確認劉教授符合之資格條件如下表：

現職	單位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職稱	教授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8條第1款之資格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研究院院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相當副教授三年以上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教授證書
二、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8條第2款之主管職務年資				
單位	職稱	任職起迄年月	擬採計主管年資	證明文件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學院	院長	107年2月至 111年1月	4年0月	聘書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學院	院長	112年2月至 113年1月	1年0月	聘書
合計			5年0月	
推薦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內外大專校院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10人以上連署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副研究員以上研究人員10人以上連署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畢業校友20人以上連署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推薦			

- 二、請參酌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初審結果，審查劉政宜教授之法定資格，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決議：經出席委員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通過校長候選人劉玟宜教授資格複審案。

提案九：有關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之辦理方式及相關事宜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遴選會作業細則第10點第3款規定，遴選會應於公告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後，舉辦治校理念說明會，由遴選會推舉委員擔任主持人，全程錄影並於會後放置於教育部及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網站供點閱；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之發表順序，由遴選會抽籤決定。

二、有關治校理念說明會之辦理方式，經工作小組於115年1月15日召開會議討論，擬訂「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第八任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程序及注意事項（草案）」，說明如下：

(一) 日期：115年3月20日（星期五），按候選人人數分為6個場次，每場次40分鐘。

(二) 地點：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晨晞樓11樓國際會議廳。

日期	115年3月20日（星期五）		
場次	候選人	時間	內容
10:20~10:30 主持人致詞及程序說明			
一	000	10:30~10:50 (20分鐘)	候選人說明（簡報）
		10:50~11:10 (20分鐘)	意見交換
休息（10分鐘）			
二	000	11:20~11:40 (20分鐘)	候選人說明（簡報）
		11:40~12:00 (20分鐘)	意見交換
休息（60分鐘）			
三	000	13:00~13:20 (20分鐘)	候選人說明（簡報）

		13:20~13:40 (20 分鐘)	意見交換
休息 (10 分鐘)			
四	000	13:50~14:10 (20 分鐘)	候選人說明 (簡報)
		14:10~14:30 (20 分鐘)	意見交換
休息 (10 分鐘)			
五	000	14:40~15:00 (20 分鐘)	候選人說明 (簡報)
		15:00~15:20 (20 分鐘)	意見交換
休息 (10 分鐘)			
六	000	15:30~15:50 (20 分鐘)	候選人說明 (簡報)
		15:50~16:10 (20 分鐘)	意見交換
備註	候選人說明 (簡報) 及意見交換時間結束前 5 分鐘按 1 響鈴，最後 1 分鐘按 2 響鈴，時間結束按 3 響鈴；每次鈴響同時舉牌提醒。		

(三) 意見交換進行方式：

1. 僅回應現場提問，單次詢問發言時間以 1 分鐘為原則，由 3 位教職員生提問後，由校長候選人統一回答，單次回答時間以 5 分鐘為原則。
2. 口頭及書面提問至遲應於意見交換時間結束前 5 分鐘提出 (書面提問單如附件，字數 200 字以內為原則)，每人提問次數不超過 2 次；經主持人確認問題之適宜性及順序後，交由校長候選人回應。
3. 如提問均已全數回答完畢，仍有剩餘時間，得由校長候選人就治校理念進行補充說明。

(四) 治校理念說明會全程錄影。說明會結束後，併同候選人簡報檔案於會後上傳至教育部及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網站供點閱。

(五) 校長候選人之發言內容以學校校務發展目標及具體政策範圍內為之，請勿有下列不當言論或舉動。倘有下列不當言論或舉動，主持人第一次給予口頭約束，第二次得停止其發言：

1. 以不妥言論損害他人之聲譽。
2. 涉及他人私領域的不當言論。
3. 內容明顯與治校理念無關。
4. 其他違反說明會進程序之舉措。

(六) 與會之教職員生於意見交換之提問應以候選人治校理念內容為主，請勿有下列不當言論或舉動。倘有下列不當言論或舉動，主持人第一次給予口頭約束，第二次得停止其發言：

1. 內容涉及為特定候選人宣傳、關說或請託。
2. 干擾他人發言或擾亂會場秩序進行。
3. 涉及人身攻擊及私人領域之不當言論。
4. 其他違反說明會進程序之舉措。

三、前開治校理念說明會規劃辦理方式是否妥適，提請討論；並請推舉主持人，及抽籤決定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之發表順序。

決 議：

- 一、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之辦理方式，有關意見交換之提問及校長候選人回應等事宜，授權由主持人視現場情況彈性調整，治校理念說明會程序及注意事項(草案)之意見交換進行方式2，修正為「口頭及書面提問……；經主持人確認問題之適宜性後，由校長候選人回應。」，餘照案通過。
- 二、推舉陳委員文貴擔任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主持人。
- 三、經遴選會抽籤結果，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之發表順序依序為林梅鳳教授、王采芷教授、周桂如教授、李易駿教授、張素嫻教授、劉玟宜教授。

提案十：有關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對校長候選人行使意向表達相關事宜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遴選會作業細則第10點第4款規定：
(一)治校理念說明會結束後，由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編制內專

任教師及編制外專案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對個別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行使校內意向表達。

- (二)由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先按組織規程單位、再按職級順序，造具行使意向表達之選舉人名冊。所列名冊以投票當日前15個工作日之全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編制外專案教師為基準(不包括借調、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者)。
- (三)教師行使意向表達投票事宜由遴選會推選委員3人組成督導小組。
- (四)校內意向表達之行使，由選舉人就公告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進行同意、不同意之圈選，並不得委託他人行使。同意、不同意票達出席投票人數二分之一時應即中止開票，且不公布票數結果。
- (五)校內意向表達選務作業授權工作小組規劃辦理。

二、有關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內意向表達選務工作辦理方式，經工作小組於115年1月15日召開會議討論，擬訂「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第八任校長候選人意向表達行使投開計票注意事項(草案)」，規劃如下：

- (一)行使意向表達權人資格：以115年3月18日(星期三)為統計基準日，當日在職之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編制外專案教師(不包括借調、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者)。
- (二)投票日期及時間：115年4月10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3時止(含午休時間)。
- (三)投票地點：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圖書資訊大樓(B1)第二會議室。
- (四)開票時間及地點：115年4月10日(星期五)下午3時投票截止後，隨即在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圖書資訊大樓(B1)第二會議室開票。
- (五)意向表達行使方式：
 - 1.由行使意向表達權人攜帶足資識別身分之有效證明文件正本(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服務證、國民身分證、貼有相片之駕駛執照或健保卡等)一次簽領6張空白選票，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2. 未攜帶足資識別身分之有效證明文件正本者，不得領票。

(六)投票注意事項：

1. 各候選人選票分別以不同顏色印製，並加蓋遴選會章戳。
2. 每張選票僅有 1 名候選人，印有「同意」、「不同意」欄位，請依個人意向並使用遴選會提供之工具圈選「同意」或「不同意」其中一個欄位，圈選後選票請依顏色區分投入相對應顏色之票匱。
3. 行使意向表達權人應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指定地點領、投票，逾時不得領、投票。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領、投票地點，至投票時間截止時，尚未完成投票者，仍可進行投票。
4. 嚴禁將選票攜出投票場所，如有領票未投票者，視同無效票。

(七)開票計票注意事項：

1. 115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截止領票，所有於投票時間前到達者均完成投票後，即宣布投票作業截止。
2. 投票作業截止後，依下列程序辦理：
 - (1) 由遴選會指派之監票委員，以及工作人員封存票匱，清點剩餘票數予以彌封。
 - (2) 開票前先檢視有無投錯票匱之選票，並將誤投票匱之選票歸入相對應顏色之票匱後，再行開票。
 - (3) 按校長候選人號次依序開票。
 - (4) 各校長候選人之同意票或不同意票達投票人數二分之一時，應即中止開票。
 - (5) 開票過程全程錄影，開票現場對候選人、校內人員及遴選會委員公開，並由遴選會指派之監票委員會同開計票。
3. 無效票之認定：
 - (1) 非遴選會製發之選票。
 - (2) 未使用遴選會提供之工具圈選。
 - (3) 選票無遴選會戳章。
 - (4) 未經圈選且完全空白。
 - (5) 同時圈選「同意」及「不同意」。
 - (6) 圈選位置無法辨別為「同意」或「不同意」。
 - (7) 圈選後加以塗改。

- (8)毀損或汙損選票致無法辨識。
 - (9)於選票上簽名、蓋章、按指印或加入任何文字或畫寫符號。
 - (10)已領未投之選票。
4. 誤投票匱之選票，仍得列入計算。
 5. 遇投開票爭議時，由監票委員共同決定之。有效票及無效票之疑義，由監票委員參考「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認定。
 6. 開票計票完畢後，由工作人員清點已開票之「同意票」、「不同意票」、「無效票」及未開之選票整理封存，確認數量後按候選人編號分別放入封套。投票統計表及選票包裝後，由工作小組工作人員簽封，並由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人事室保管至校長任期屆滿日止。

※選票樣式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第八任校長候選人 意向表達行使選票		
候選人號次及 姓名	圈選欄	
	同意	不同意
○號○○○		

三、前開規劃辦理方式是否妥適及意向表達投票之候選人號次如何決定，並推舉遴選會委員3人組成督導小組，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教師對校長候選人行使意向表達相關事宜，投開計票注意事項（草案）之開票計票注意事項 2(4)，修正為「各校長候選人之同意票或不同意票達出席投票人數二分之一時，應即中止開票。」，中止開票門檻之「出席投票人數」以「實際領票人數」計算；餘照案通過。

- 二、意向表達投票各校長候選人號次，依提案九抽籤決定之治校理念說明會順序。
- 三、推選曾委員文峯、歐委員宗明及蘭委員寶珍擔任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教師對校長候選人行使意向表達投票督導小組成員，如臨時因故無法擔任，則請陳委員文貴協助。

提案十一：有關校長候選人至遴選會第 3 次會議說明治校理念與意見交流事宜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遴選會作業細則第10點第5款規定，遴選會應於校內意向表達後召開會議，邀請合格校長候選人依治校理念說明會發表順序，至遴選會進行治校理念說明與意見交流，遴選會再綜合各項意見及資料審查結果，經充分討論後進行投票選出新任校長人選。另依遴選預定時程表，遴選會第3次會議預計於115年5月底前召開。
- 二、遴選校長人選之各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與意見交流事宜，規劃如下：

(一)合格校長候選人進行治校理念說明與意見交流時間表

順序	時間	內容
①號候選人	20分鐘為限	簡報說明
	不超過20分鐘	意見交流
②號候選人	20分鐘為限	簡報說明
	不超過20分鐘	意見交流
○號候選人 (依此類推)	20分鐘為限	簡報說明
	不超過20分鐘	意見交流

(二)為利各委員能充分瞭解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不限與校長候選人意見交流之委員人數，讓各委員均有機會進行交流。方式為每次由3名委員提問後，由校長候選人進行統一回答，並可視會議當日狀況適時調整。

(三)校長候選人說明(簡報)時間結束前5分鐘按1響鈴，時間結束前1分鐘按2響鈴，時間結束時按3響鈴；每次鈴響同時舉牌提醒。

三、遴選會第3次會議日期、前開校長候選人到會進行治校理念說明及意見交流時間之規劃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暫定 115 年 5 月 19 日召開遴選會第 3 次會議，請委員預留時間與會。
- 二、校長候選人至遴選會第 3 次會議說明治校理念與意見交流事宜，簡報說明及意見交流時間各 20 分鐘，餘照案通過。
- 三、授權工作小組依本次會議議決通過之各項日程，滾動修正校長遴選預定時程表。

提案十二：有關通過資格審查候選人名單及資料公告方式，以及本次會議紀錄公告內容範圍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遴選會作業細則第 10 點第 2 款第 5 目規定略以，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結果，按校長候選人之姓氏筆畫順序，公告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及資料。
- 二、爰通過遴選會資格審查之候選人資料，擬以候選人資料表並遮蔽表內「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通訊資料」及「教授證書字號」欄位資料，公告於教育部網站之「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第八任校長遴選專區」；另因候選人中有 2 人姓氏筆畫相同，公告之名單順序建議以名字總筆畫少者排序在前，以及本次會議紀錄對外公告之內容範圍，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公告於校長遴選專區之通過資格審查候選人資料表，遮蔽「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通訊資料」及「教授證書字號」等欄位。
- 二、通過資格審查候選人名單，按校長候選人之姓氏筆畫順序公告。如姓氏筆畫相同，以名字總筆畫少者排序在前。
- 三、公告於校長遴選專區之本次會議紀錄，將未通過資格審查者之姓名予以遮蔽。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